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5-043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万元）	4000-5000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股）	24,400,071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累计回购金额（万元）	4,090.86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1.34-2.16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07 月 05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07 月 0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且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 24,40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2.1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0.86 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40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760,902	100.00	1,731,760,9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0	0	24,400,071	1.41
总股本	1,731,760,902	100.00	1,731,760,90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